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會場變更(「該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原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1號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會場將更改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

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為方便股東參加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安排由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運作的視頻直播，讓股東參與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該等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一部分，亦不得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強烈建議欲就本

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但無法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欲通過視頻直播參加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該等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獲准進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欲觀看現場視頻直播及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在線提交問題的股東，閣下將需要使用唯一登錄詳情訪問指定連接，有關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股東不得將唯一登錄詳情轉發予非股東且無權參加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倘閣下對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觀看及收聽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茲經修訂通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

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將能夠按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信函中所述的指示在線查看及收聽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觀看及收聽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個性化登錄及訪問代碼將於收到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結算的請求後向彼等發送。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觀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正式提交且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仍然有效，惟須受以下情況所規限：
 - (i) 倘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新始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妥為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妥為填寫，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以供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
 - (ii) 倘於新始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相關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妥為填寫，則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釐定股東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